

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二、2024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费用绩效评价自评表

第一部分 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社会保险费的结算、对帐事宜，具体承担与税务局对帐和社会保险费传递业务。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发放等管理使用环节的基金监督工作，审核批复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按期向上级部门报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内设办公室、基金监督结算科 2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2024 年度
算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2.89	总计	60	42.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算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9	42.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	37.3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65	33.65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65	33.6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3.6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2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	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	住房保障支出	2.69	2.69					

2	住房改革支出	2.69	2.69				
2	住房公积金	2.69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算中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9	39.00	3.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	33.41	3.89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65	29.76	3.89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65	29.76	3.8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3.6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2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	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	住房保障支出	2.69	2.69				
2	住房改革支出	2.69	2.69				
2	住房公积金	2.69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算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30	3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	2.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	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9	4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89	总计	64	42.89	4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算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代				
栏次		1	2	3
合计		42.89	39.00	3.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	33.41	3.89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65	29.76	3.89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65	29.76	3.8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3.6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2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	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	住房保障支出	2.69	2.69	
2	住房改革支出	2.69	2.69	
2	住房公积金	2.69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算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0.54	3020	办公费	1.0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25	3020	印刷费	0.14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6.6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5.89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	差旅费	0.20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6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09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021	会议费	0.03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92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24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30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人员经费合计		35.63	公用经费合计				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算中心

科目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算中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
算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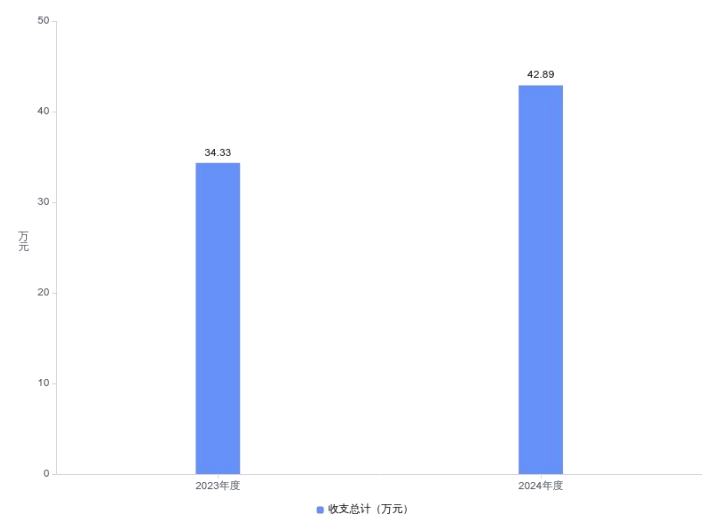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4.9%, 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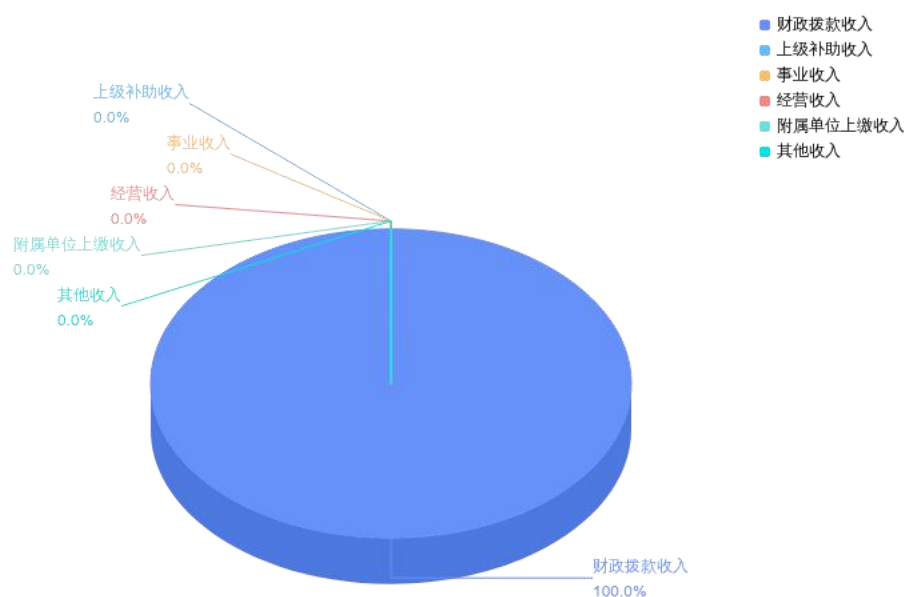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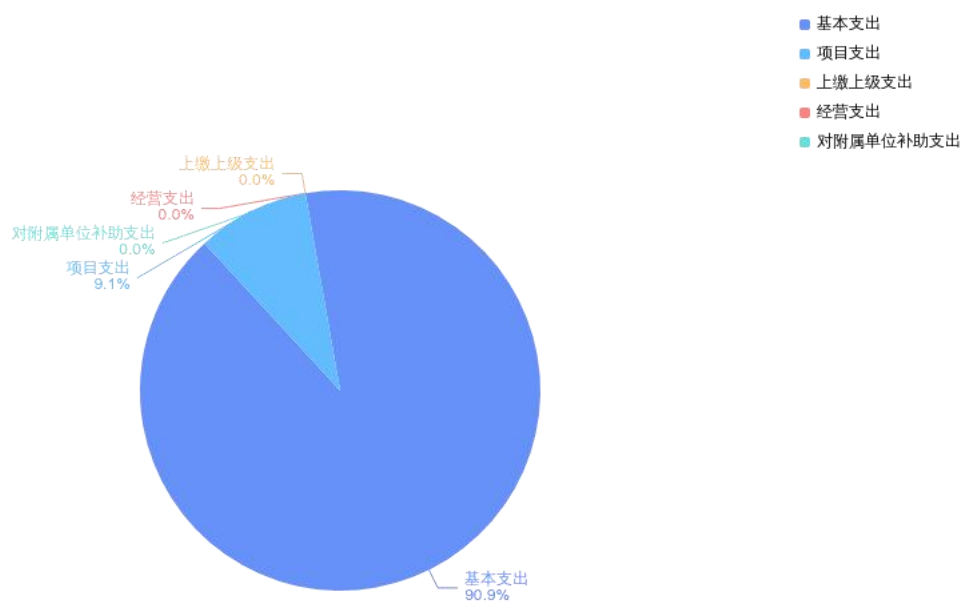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4.9%。其中：基本支出 39.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9%；项目支出 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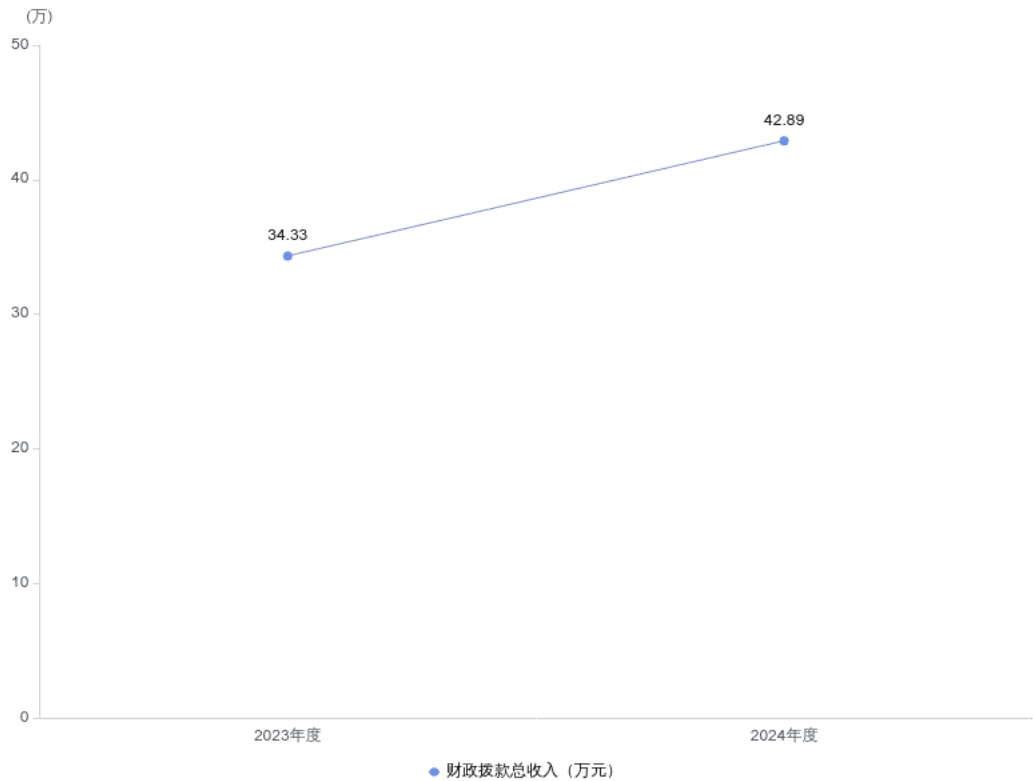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 人员经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5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 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30 万元，占 86.97%。主要是用于支付办公费和人员工资。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90 万元，占 6.76%。主要是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9 万元，占 6.27%。主要是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入 1 名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均为 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

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目标要求。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均已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完成了相关目标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综合管理；二是承担与税务社保费对账工作；三是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发放等管理使用环节的基金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开展防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风险的警示教育活动次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警示教育活动的次数，丰富活动形式。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项目整体应用情况良好，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目标，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责任。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问题，积极整改，优化各项制度和措施，最大限度的发挥绩效项目的作用，确保项目资金产出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 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x^1$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7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 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 信息 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 (8)	资产 管理 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管理工作评价（5）	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2024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费用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 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费用		负责人及电话		刘丽利0728-5222770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定期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及管理各环节的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4	4	30		
			社保基金拨款申请登记表审核		≥80	163			
		质量指标 (5分)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结果		安全	安全	5		
		时效指标 (3分)	社保登记办理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3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是否在批复范围内		4万	4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开展防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风险的警示教育活动		≥2	2	1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收支安全监督管理		4次	4次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使用年限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保险基金参保对象依法保障职工权益		≥100%	99%	3		
自评得分合计							98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